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的基本情况

1、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以下基金将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上述 5 只基金将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各基金原有的基金份额均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其收费模式不变;原有基金份额在直销柜台参与的各类优惠活动对转换后的 A 类基金份额继续适用,在其他销售机构参与的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安排为准。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上述 5 只基金新增的 C 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 A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上述 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上述 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赎回，目前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亦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除经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目前不能进行跨系统转托管。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5 只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 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与各自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和转换的限制一致。

上述 5 只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本次调整后，上述 5 只基金各份额基金简称和代码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A 类份额基金代码	A 类份额基金简称	C 类份额基金代码	C 类份额基金简称
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19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 (LOF) A	013080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 (LOF) C
2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0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 (LOF) A	01308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 (LOF) C
3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4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 (LOF) A	013084	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 (LOF) C
4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3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 (LOF) A	013083	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 (LOF) C
5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65525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 (LOF) A	013082	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 (LOF) C

3、上述 5 只基金将对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 3 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4、为确保上述 5 只基金分别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符合法律、法规和各自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

对各自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 5 只基金分别增设 C 类基金份额、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并据此对各自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已相应修改 5 只基金的托管协议，并将在各自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各自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作相应调整。

二、对部分基金托管协议其他条款进行修订的基本情况

1、修改托管协议中关于资金清算交收的约定

（1）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全称
1	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具体涉及修订内容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赎回实行 T+2 日清算，转换实行 T+3 日清算。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 3、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申购、赎回实行不晚于 T+2 日清算，转换实行不晚于 T+3 日清算。

2、修改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中关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的约定，具体涉及修订内容：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

的 10%，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受此限；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的指数成分股投资不受此限；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

3、修改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自托管协议中关于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约定、关于基金财务报表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的约定，具体修订内容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的经修改后的托管协议。

4、以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与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

投资者可访问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前述涉及 5 只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调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调整部分托管协议条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前述涉及 5 只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5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 1、《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2、《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3、《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4、《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5、《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 释义	无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u>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u>

		<u>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u>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无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u>A类基金份额</u> 的 <u>投资人</u> 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 <u>销售服务费率</u> 。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

	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u>和</u>赎回费率。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率</u>。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无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u>

		<u>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的除外；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 ； <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十八、基金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text{ 日} \text{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text{ 日闭市后的} \text{ 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text{ 日本基金} \text{ 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

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含第三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5、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注册登记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金分红； 3、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u> 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 0.5%； <u>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二、 释义	无	<u>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u>A类基金份额</u>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u>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u>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无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减净申购金额。实际执行的申购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本基金<u>A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申购<u>A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u>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率</u>。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

	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 <u>和</u> 赎回费率。	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u>和</u> <u>销售服务费率</u>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无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二) 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三)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十八、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五)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五)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2、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三位</u>（含第<u>三位</u>）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财产的估值导致<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u>四位</u>（含第<u>四位</u>）内发生差错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u> 4、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5、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前述第（一）款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四)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基金收益与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 <u>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u>

	权；	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基金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基金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基金份额，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前或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和 各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五) 临时报告与公告 14、管理费、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 0.5%；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内容	修改后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u>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u>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u>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u>C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均</u> 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u>本基金 A 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

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A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率。</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u>

	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u>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无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u>（4）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u>该类</u>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 T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本基金合同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u>

		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在上市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上市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交易前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在上市交易后或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中信保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5、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八、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均</u> 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u>本基金 A 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u>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

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u>A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 A 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u>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u>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u>销售服务费率</u>。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

	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 …… 无	一、上市交易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

	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3</u> 位，小数点后第 <u>4</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计算并公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 日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 <u>该类</u> 基金资产净值/T 日本基金 <u>该类</u> 基金份额余额总数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 T 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u>四</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程序 1、<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按照前述的计算方式确定，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 <u>五</u>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 位以内(含第 <u>4</u>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u>

		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场外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基金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对于场外基金份额，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相应类别的 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

	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执行。
第二 十部 分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本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者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本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者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六）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56、<u>销售服务费</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7、<u>基金份额类别</u>：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u>七、基金份额的类别</u>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 <u>A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u>C类基金份额</u>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C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无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u>本基金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 <u>该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u>均</u> 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u>A类基金份额</u>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u>本基金 C类基金份</u>

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将返还给投资人。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无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约定目前适用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u> <u>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u>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u>同一类别</u>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u>调低销售服务费率</u>或变更收费方式； <u>（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第十六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u>四</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估值程序 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u>0</u>1 元，小数点后第<u>五</u>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3</u>-位以内(含第 <u>3</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u>4</u>位以内(含第 <u>4</u>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	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无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u>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u> <u>在通常情况下,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 <u>$H=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u> <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u>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管理费、托管费、 <u>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u>

	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服务费 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可能导致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八）临时报告 14、管理费、托管费、<u>销售服务费</u>、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u>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u>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